

## 【大提琴】 主修考試範圍

2017/10/16

年 級	內 容	
大一上	1. 練習曲兩首 2. 自選曲一首	
大一下	1. 練習曲兩首 2. Bach 無伴奏組曲 No.1-3 任選一組(完整)	
大二上	1. 練習曲一首 2. 音樂會選曲一首 3.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協奏曲(完整)	
大二下	1. Bach 無伴奏組曲 No.1-6 任選一組(完整) 2. 古典或浪漫時期之奏鳴曲(完整)	
大三上	1. 國人作品一首 2. 浪漫時期(含)後之協奏曲(完整)	
大三下	1. 二十世紀/當代無伴奏作品一首或一樂章 2. Bach 無伴奏組曲 No.4-6 任選一組(完整) 3. 浪漫時期(含)後之奏鳴曲(完整)	
畢業製作	大四上	半場畢業製作曲目，不得短於 30 分鐘，若未通過考試，將不准參加畢業製作。
	大四下	任選 50 分鐘曲目，需包含三個不同風格的作品曲目，如選自大一至大三考試之曲目，不得超過整場畢製之三分之一。
請注意： 除「二十世紀/當代無伴奏作品」與「奏鳴曲」須由主修老師決定背譜與否，其他考試曲目一律背譜。		